



學校運動站介紹

桃園縣中興國中

執行成果報告表 / 樂活運動站設施配置圖



圖1：運動站器材



圖2

圖3

圖4

圖5



圖6

圖7

圖8

圖9



圖10

執行成果報告表

一、空間規劃

指標	<p>空間及設施符合原申請案之規劃內容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設置項目（內部配置圖） 2. 設置地點（位置圖） 3. 經費支用 4. 創意與特色
辦理情形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設置項目（內部配置圖）。附件一。 2. 設置地點（校園位置圖）。附件二。 3. 獲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補助新臺幣四十萬元、桃園縣政府補助五萬元，經費支用用於樂活運動站運動設施器材購置，結標金額共449,000元整。附件三 4. (1) 獎勵表現優良的學生至樂活站使用運動設施，帶動好品格的養成。 (2) 安排樂活運動站課程及家長會成員登記使用。

二、教學運用

指標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學校有向全校師生說明本案設施內容及使用方式。 2. 學生使用本案設施的意願。 3. 學生使用本案設施的便捷程度。 4. 有配合相關之教學活動。 5. 規劃如何吸引身體活動能力較為弱勢學生。
辦理情形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利用晨間集會向學校師生說明樂活教室計畫意涵、實施進度、設施內容及使用方式。 2. 學生樂於參與樂活運動，藉由不同類型的器材消弱性別運動的差異，對運動較無意願的同學也明顯的提升運動的意願。 3. 本校樂活運動站皆設置於活動中心一樓，方便使用。 4. 將樂活運動站課程融入正常教學中。 5. 5-1請資源班老師針對身體弱勢學生規劃課程。 5-2體適能不佳之學生優先使用。

三、營運管理

指標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訂定本案設施使用說明或管理要點。 2. 有指定專人負責管理、指導及維護本案設施。 3. 對社區開放與研訂收費制度。
	<p>本校樂活運動站已於 <u>103年03月02日</u> 起開始營運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站由運動教練負責管理與指導，體育組長協助管理報修，總務處負責及維修。 2. 上課期間任課老師指導學生使用器材，請服務同學維護場地及環境整潔。全校教職人員及本校家長會

辦理
情形

成員、志工、義工開放使用。

3. 目前樂活運動站屬於運作初期且本校使用率高，對社區暫且不開放使用。
4. <http://www.chjhs.tyc.edu.tw/>

樂活運動站設施配置圖

樂活運動站-1

